懲戒法院裁定

111年度懲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司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許宗力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懲字第5號懲戒案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本院111年度懲字第5號懲戒案件卷宗，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聲請人依110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認被付懲戒人顏南全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決議由聲請人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嗣並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院職務法庭（下稱本庭）審理。因本庭通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，以關係人之身分到庭陳述意見，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因此聲請許可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宗，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其次，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，亦為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以上規定，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、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之規定，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，亦得準用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、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、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、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三龍

法　官　甯馨

法　官　林惠瑜

參審員　沈瓊桃

參審員　黃怡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靜枝